



资源基础 创新主体 知识产权保护 民族种业振兴三个着力点

□ 董博文

核心阅读

种子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处在整个农业产业链的源头。近些年，我国种业发展进步很大，但基础仍不牢固。把民族种业搞上去，须从种质资源基础、企业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三个方面寻求突破。

优质种源，特别是起源地不在我国的作物种源。首先，要在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与交换行动基础上，与相关国家开展作物种源联合考察与技术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共享研究成果和利益。其次，要鼓励国内企业与优质外资种企开展合作，依法保护外企凭借种质资源盈利。再次，要加强与国际农业研究组织的合作，争取尽快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三是建立完善全国性作物种源保护利用共享平台。其一，整合构建以中国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系统为核心，以各种质库（圃）、鉴定评价中心、原生境保护点、区域性特色作物种源保存设施为节点，各类种源信息互联互通的共享式信息平台。其二，通过拓展现有种质库（圃）的鉴定评价功能、建设新型区域性鉴定评价机构等方式，强化对种源的精准鉴定和基因发掘，及时在共享平台发布目录信息，为在保护好的基础上把种子利用好提供信息支撑。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为种业振兴打造市场引擎。种业“卡脖子”，不仅是种源和供应链的“卡脖子”，更主要的是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目前，我国种源等关键基因编辑技术仍受制于国外，把民族种业搞上去，从种源大国向种业强国迈进，必须以更大决心推进种业的自主创新。为此，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高度组织化的育种体系。一要运用财税、金融、

保险等政策，支持重点优势企业做大做强。首先，通过设立上市扶持基金、税收减免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种业企业上市融资。其次，通过鼓励领军企业兼并重组、海外并购，平台公司投资入股，国有种业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多种方式，加快组建大型种业集团，打造企业育繁推一体化核心竞争力。再次，通过完善种业保险政策，对制种、新品种推广等风险较高环节实行专项保费补贴，有效提高企业创新抗风险能力。二要打破科企协作壁垒，提升重点优势企业创新能力。对于商业化育种，科研院所往往有能力但缺动力，而企业往往有动力但缺能力。解决这个问题突出矛盾，必须在明确科企创新职责分工基础上，进一步建立科企创新共同体，通过品种研发激励机制、“风投+创投+成果转移”模式或者公私合作研发基金模式等，推进产学研合作由传统的“科研院所育种研发+企业营销”模式向重点优势企业主导下、科研院所支持企业商业化育种的方向转变，真正形成科研支撑市场、市场反哺科研的商业化育种模式。三要打破人才政策壁垒，打造重点优势企业人才高地。当前，国家一系列文件支持人才和技术依法向企业流动。为此，各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要进一步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支持企业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定、项目申报、税收优惠等方面，与科研院所人才享受同等待遇，让重点优势企业真正成为凝才聚力的战略高地、攻坚克难的前沿阵地。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种业振兴提供法治保障。离开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种业创新可望而不可及。纵观世界种业强国，无一不是知识产权保护强国。长期以来，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不够，种业侵权事件特别是同质化、仿种子以及套牌侵权屡禁不止，大量“换个车灯就冒充新车”的所谓新品种层出不穷。究其缘由，一方面是种子侵权存在取证难、执法难、违法成本低等问题。另一方面也有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护手段还不多、还不够硬等方面的原因。比如，费尽“洪荒之力”创新，却很可能不费“吹灰之力”就被窃取。因此，在现实中，迫切需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来构建种业知识产权全链条法治保障。首先，在立法环节，探索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通过保护品种权来遏制模仿育种、低水平重复，是加强种子知识产权保护的根本之举。同时，研究修订品种审定标准，针对同质化问题，聚焦分子检测位点差异、产量和抗性等重点指标，大幅提高审定门槛。其次，在执法环节，农业农村部门压实属地责任，在实施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和登记品种动态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与法院、工信、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协调配合，充分运用分子检测、卫星遥感等新技术手段，对种子侵权行为实行“一处发现、全国通报、各地联查”，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再次，在司法环节，近期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通过扩展保护范围、提升保护力度、降低维权难度、完善法律制度、规范鉴定程序等，重在对种子侵权行为形成高压严打重罚态势。实际上，只有重罚不法行为，才能强力威慑。同时，在守法环节，要广泛宣传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注重以案示警，发挥行业自律机制，把种子侵权行为纳入征信体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主体“黑名单”制度，持续引导全社会自觉保护种子创新，形成种业大保护工作格局。

城市更新的本质是让人们更幸福

□ 潘 琳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这是“城市更新”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已成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发展逐渐由增量进入存量时代，城市中部分功能规划、配套公共设施与现代化建设进程还不相匹配，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如老旧小区建设时间长、市政配套设施自然老化或缺失、城中村人居环境较差、公共服务缺项等问题，需要通过城市更新来实现人民生活品质升级。一座城市的更新发展，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城市更新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鉴于此，城市更新是通过优化城市公共空间、推进宜居社区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延续城市文脉等方式，让群众感觉宜居、美好，是城市更新的初衷，也是城市发展的最终目标。

以城市公共空间优化，为城市赋能更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3.89%，已经步入城镇化较快发展的中后期。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由于高密度、高容积率土地开发模式及产生的附加效应，使城市公共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居民的公共空间体验变差。因此，城市更新的主要目标：一是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以功能性改造为重点，从空间美学以及文脉延续、功能提升、商业运作、社区营造等多维度把脉城市更新项目，完善居民生活功能。二是在优化提升公共空间有效性上，结合城市居

民不同需求，在城市道路与绿化空间、临街商业空间、社区空间等方面释放公共空间活力，提升居民的幸福感。三是结合居民出行规律合理设置道路出入口，构建连续、通畅、安全的步行桥、慢跑道、骑行道，改善城市绿色出行环境。比如利用城市被废弃和闲置的微空间打造“口袋公园”、邻里花园，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品位，从而满足居民休闲娱乐的高质量生活需求。四是通过主题营造、空间形态变化、景观构成要素烘托等方式，设计未来书店、零售店、购物中心等，打造居民沉浸式体验复合型街区商业空间。比如通过拆除违建、新添廊架、修建休闲步道、增设儿童乐园等方式进行社区“小微公共空间”改造，为居民营造美好的公共活动空间，为城市赋能更新。

以宜居社区建设，增强人民对归属感的向往。住有所居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基石，要把更新区域内的居住社区建设成为配套设施齐全、公共环境优良、社区服务完善的宜居社区。首先，在社区建设层面，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在社区建设层面，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开展电梯加装、无障碍坡道等适老化改造，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其次，在社区服务层面，充分考虑居民多样化的需求，围绕养老、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民生需求领域，合理配套幼儿园、综合超市、老年服务站、社区医院、图书馆、公园等便民化服务设施，形成“5分钟社

区生活圈”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再次，在未来智慧社区建设上，加快社区各类设施智能化改造，构建社区智慧生活平台，融合社区场景下的人、事、地、物、情、组织等多种数据资源，提供面向居民和企业的社区服务。同时，在宜居社区建设基础上，参照新建小区物业管理模式，由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择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入驻，加强后期监管，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实现居民“有房住”到“住得好”的飞跃，使社区工作生活更加体贴和温暖，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

以提升生态环境品质，为人民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城市更新不仅是对旧建筑、旧设施进行硬件改造，也是对生态环境等软件进行更新，生态环境直接关系到居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活的安全舒适。首先，用“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放空间，提高人均绿地面积，增加建筑物周边的景观带绿化、森林公园建设，打造出门见绿的“公园之城”。其次，以精细化的城市治理解决城市空气、水源及噪声污染、垃圾处置等老百姓身边的烦心事。以梳理污染源为重点，加强排查和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探索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白名单”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环境。同时，加速推进城市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提倡绿色出行方式和消费模式，在更新中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

处的美丽家园。

以城市文脉延续，为城市留住“根”和“魂”。城市文脉是城市演进过程中形成的特有历史文化印记，是城市气质的重要体现。延续好城市文脉，有利于营造特色人文空间、塑造城市品牌、增强城市软实力。城市更新是将已经无法满足当前及未来需求的城市功能空间作必要的、有规划的改建，是城市发展过程中正常的“新陈代谢”。为此，要通过城市资源的普查，把具有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先保留下来，然后再进行更新改造。一是在保护老城整体风貌、空间格局、特色建筑以及地域环境中，尽可能维持城市原有面貌。同时，强化文化内涵挖掘和特色营造，运用新媒体技术生动地展示与宣传，传承好风俗习惯、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二是在城市更新中，让那些历史积淀的文化遗产更具持久的生命力。以院落为单位小尺度渐进式“微更新”，引导居民参与，动员居民积极参与方案设计、改造过程监督和后续管理维护等全过程。三是引进社会资本，结合本地文化特征同步植入与居民生活相关的文旅产业，融入居民生活和文化休闲业态，在城市更新中延续城市文脉，让城市留住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让人民生活得更幸福。

基层治理

推进共同富裕，短板弱项在农业农村，优化空间和发展潜力也在农业农村。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市与乡村融合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共同富裕的本质内涵。作为民生重要内容的农村养老服务，依然存在发展不平衡问题。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乡村60岁及以上老年人的比重为23.81%，比城镇高出7.99个百分点，老龄化城乡倒置。农村在财政投入、设施配置、人才储备、服务水平等诸方面滞后于城市地区，农村老年人及其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仍然存在，是精准脱贫后有可能返贫的重要不稳定因素之一。在老龄化不断深化、老龄化城乡倒置的背景下，城乡养老融合是乡村振兴实施过程中亟须重点关注的问题，也是实现共同富裕必须要攻克的关键。

城乡养老财政投入体制统一，实现全民共享。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属于公共产品，应由中央政府统筹保障、公共财政资金直接供给或财政补贴方式间接提供。依照此原则建立城乡财政统一投入体制机制，参照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制度确立人均基本养老事业经费补助制度。目前城乡养老财政投入体制二元化，中央财政对农村养老保障建设资金支持不足，制约了城乡养老融合发展。1994年分税制改革之后，养老事业投入作为地方政府主要事权，中央财政对于养老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城镇、农村获得的拨付资金有限，农村养老投入欠账多，发展严重滞后，社会化养老服务起步晚，基础设施尚不完善，面临诸多困境。因此，建立财政平衡机制，协调缩小差距尤为重要。也就是说，需要进一步调整明确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事权与财权，确保地方政府事权与财权一致，为地方建设农村养老事业提供有力支持。

城乡养老物质、精神双维度供给，实现全面共享。从满足衣食住行“保基本”向内涵层次双提升“高标准”转变，进一步夯实城乡养老资金储备能力，提升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养老物质保障水平差距。在精神供给方面，以精细化、个性化、多元融合的养老供给为主流，以满足老年人对老年大学、终身教育等精神文化刚性需求。在此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推进养老政策目标转型升级。“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实现从单纯的“老有所养”向综合的“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安”转变。我国现有2.64亿60岁及以上老年人，养老事业供给压力增大，如何以优势视角引导社会认知是当务之急。要改变对老年人的刻板印象，充分重视老年人价值，尤其是经验丰富、技能娴熟、心理成熟的老年人。“十四五”期间需要重视开发这方面的老年人力资源，满足老年人自我实现的精神需求。同时，完善延迟退休制度，使有能力、有条件发挥余热的老年人继续参加社会生产。

城乡老龄社会治理主体一致，实现共建共享。树立共同体意识，塑造“养老是大家共同的事”思想观念。首先，重塑城乡代际关系强化代际共同体，由传统“反哺”模式转为“互助”模式，子代积极参与社会生产为养老事业发展奠定基础，父代对于子代给予照顾第三代、生活帮助等必要支持。其次，将流动老年人纳入居住地公共服务体系中，强化城乡地域共同体，改变以户籍为基础的养老政策模式，提高对流动老年人接纳度和服务供给，例如进一步推进跨统筹区域、跨部门跨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体系。再次，加强志愿互动下的福利治理网络建设，巩固多主体供给体系。以“时间银行”等平台，引导“政府、社会、市场、家庭、个人”责任主体共建共享。在积极老龄化视角下，个人在养老责任体系中处于首要地位，要基于全生命周期养老管理，及早在“经济保

□ 孟荣芳

以城乡养老融合推进共同富裕

障、健康管理、社会参与、家庭代际关系”等方面做好自我养老规划，家庭成员应尽力协助。若在老年阶段无法实现自立养老，则须由政府主导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挥“兜底保障、福利支持”作用。在此基础上，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构建老龄社会治理激励相容机制，协调各方利益、规制各方角色，建立各领域协同有效的治理机制，避免政策重叠掣肘等不协调现象出现。

城乡养老建设秩序协调，实现逐步共享。“又快又好”是公共政策追求的目标，但囿于客观现实，往往不能兼顾。城乡养老建设是一个持续的动态调整过程，尤其面对显著的区域城乡人群差距，须分领域、分阶段、有计划地推进城乡养老建设。首先，重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19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中。为此在排查老年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人群中，要加强社会风险预警机制，关注重点老年人群生计问题，巩固健全城乡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机制。其次，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探索有效的农村养老模式，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家门口的生活照料、健康医疗、文化娱乐等服务，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补短板的一项硬任务。在公共服务方面，要建造以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所为依托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同时以镇（乡）为单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一批规模适当的农村养老院、托老所和日间照料中心，并加大农村老年人精神关爱扶持力度，建设适合当地民俗传统的老年人精神文化设施。再次，建立城乡养老建设一体化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城乡养老要素合理配置自由流通，有针对性强化公共财政投入，加强资金、用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建立健全乡村特质发展和城乡高度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在农村一二三产业集合的基础上促进城乡养老融合，实现共同富裕。

观察台